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其字(2025) 0074 号

关于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

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跑科技”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希会审字(2025) 1912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的净资产为 324,957.56 元，资产负债率为 90.27%，连续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为负数，向自然人的借款及利息 1,623,671.53 元已逾期无法偿还，现金流紧张对贵公司运营构成较大影响。

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领跑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领跑科技未能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就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及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作出充分披露，对评估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影响。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

不确定性未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恰当发表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

如“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所述，根据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领跑科技公司管理层在编制2024年度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由于领跑科技未能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这些事项及拟采取的改善措施，该事项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我们就该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仅限于财务报表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披露，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影响。

四、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我们未发现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导致领跑科技在报告期内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五、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的情况

领跑科技2023年度财务报表业经本所审计，并由本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4)4061号）。

（一）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

事项1、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领跑科技的净资产为-142.90万元，连续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为负数，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公司业务处于停滞状态，办公场所因拖欠房租被限制进入，人员严重流失，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存在严重缺陷；公司营运资金严重不足，报告期内及期后拖欠员工薪酬等；公司150万元借款期后逾期无法偿还本息。以上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改善。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的累积影响导致领跑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

定性。公司未能就改善持续经营能力作出相关措施，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评估领跑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2、营业收入、大额债权债务无法核实、实物资产未能盘点

我们无法对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33.44 万元、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155.24 万元以及营业收入 50.27 万元执行函证等程序，且无法实施我们认为有效的其他替代程序，我们无法对前述往来款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因公司办公场所拖欠房租被限制进入，我们无法对公司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实施盘点程序。

事项 3、重要资产项目未计提减值准备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七）无形资产”所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中专利及专有技术、软件著作权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100.55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 66.92%，报告期内未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鉴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无法合理预计无形资产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且可收回金额不能得到合理评估。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对公司无形资产——专利及专有技术、软件著作权全额计提减值，无法确定对公司财务报表中无形资产、未分配利润、资产减值损失等做出调整。

（二）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的情况

针对前述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消除相关事项影响：

1、引入外部投资者，注入资金

2024 年 12 月 19 日，国智脑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智脑谷”）分别与韩东、姚浩锋和齐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国智脑谷拟受让三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 4,696,027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3.4849%）。同日，国智脑谷分别与韩东、姚浩锋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韩东和姚浩锋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向国智脑谷交割完毕期间，自愿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限售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委托给国智脑谷行使。

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国智脑谷。

2024 年 12 月 27 日，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国智脑谷签署了《股东借款豁免协议》，同意豁免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拆入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 2,292,481.64 元。

2、妥善解决诉讼仲裁事项，化解债务风险

2024 年 7 月，公司办公室出租方西安慧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原房东达成和解协议并支付了欠付房租，公司办公场所以得解封。

2024 年 8 月起，公司陆续向国智脑谷拆入资金，用于支付劳动仲裁款、员工工资发放、生产和研发物资采购等。同时，公司与员工王浩达成工资支付计划，与债权人宋亚坤保持良好沟通，争取延长还款期限，避免出现流动性危机。

3、招聘员工，拓展市场，改善经营状况

2024 年 7 月，公司启动员工招聘工作，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已配备了总经理、财务总监、研发经理、销售经理等管理人员和一般员工，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运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规范开展。

2024 年 7 月，公司围绕前期已经积累的睡眠、头环专利技术，继续研发投入，积极拓展业务和销售渠道，测试和推广产品。2024 年度共实现销售收入 1,856,622.46 元，均为与公司无形资产相关的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69.3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5,515.70 元，较上年同期减亏 47.89%。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上期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除“连续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为负数、150 万元借款期后逾期无法偿还本息”等其他可能导致对领跑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在本年度仍然存在，未得到消除外，其他事项在本期已经消除：

事项 1 中的“净资产为负、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公司业务处于停滞状态、办公场所因拖欠房租被限制进入、人员严重流失、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存在严重缺陷、报告期内及期后拖欠员工薪酬等”，因公司办公场所以得解封，欠付员工薪酬已经支付或已达成付款安排，业务已经正常开展，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已有负转正，这些事项的影响在本期已经消除。

事项 2 “营业收入、大额债权债务无法核实、实物资产未能盘点”，我们已通过执行函证和实物资产盘点程序，对未回函的函证已通过实施如获取收入确认的验收报告、销售合同、借款合同和利息测算等替代程序验证，该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

事项 3 “重要资产项目未计提减值准备”，因公司 2024 年度已经实现与无形资产相关的收入 1,856,622.46 元，并且期后已签署销售意向合同，预计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该事项的影响在本期已经消除。

六、使用限制

本专项说明仅供领跑科技为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付英 610100472982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付英 610100472982

2025 年 4 月 23 日